



体系名称	生产运营协调管理	编 码	MM-02-01-03	版 本 号	2025-1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设备设施事故管理细则					
公司名称	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	分管领导				
批准依据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				
发布范围	普发				
发布文号	海油气电江苏分公司风险办〔2025〕4号				
发布日期	2025年3月6日				
生效日期	2025年3月6日				

1 目的

明确设备设施事故上报及处理程序。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 a) 设备设施事故上报要求不明确，可能导致事故未及时上报和隐瞒不报的风险；
- b) 设备设施事故调查要求不明确，可能导致事故调查不充分的风险；
- c) 设备设施事故整改要求不明确，可能导致事故整改措施落实不彻底的风险。

4 职责分工

4.1 终端开发生产部

- a) 制订公司设备设施事故的管理办法；
- b) 组织开展分公司级设备设施事故调查，形成事故处理意见；
- c) 协助分公司QHSE部开展分公司级安全类事故（发生安全事故的同时，发生设备设施事故）的技术调查；

4.2 公司设备设施事故调查组

- a) 开展设备设施事故的调查取证和资料收集工作；
- b) 负责开展对各部门重、特大设备设施事故的经过、原因、损坏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的调查核实，根据客观事实确定设备设施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性质；
- c) 认定事故性质，划分责任，提出对事故处理初步建议；
- d) 总结事故教训，提出可行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e) 编制设备设施事故调查报告和设备设施事故处理建议。

4.3 所属单位

- a) 负责统计、汇总本单位设备设施事故，并上报江苏分公司；
- b) 设备设施事故发生后，积极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 c) 组织本单位设备设施事故后的生产恢复工作；
- d) 负责本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工作；
- e) 配合分公司开展重、特大设备设施事故的事故调查与处理工作。

5 管理要求

5.1 设备设施事故上报

5.1.1 事故信息上报应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5.1.2 发生设备设施事故后 1 小时内，终端开发生产部应将事故概况以电话或短信形式报气电集团生产协调部；事故发生 4 小时内终端开发生产部应将《设备设施事故初步报告》以邮件形式报气电集团生产协调部。

5.1.3 公司应在事故发生后，由终端开发生产部每日将设备设施事故处理的进展情况以邮件形式报气电集团生产协调部。

5.1.4 《设备设施事故初步报告》的格式详见附件 1，上报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及时补报。

5.1.5 如遇无法控制的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泄漏，或引起人员伤亡和环境污染等情况，按照《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QHSE 体系》的相关规定向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2 设备设施事故调查

5.2.1 重、特大设备设施事故的调查，由气电集团设备设施完整性管理委员会组织协调，气电集团生产协调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成立设备设施事故调查组，由调查组展开调查。

5.2.2 一般、较大设备设施事故，由公司参照重、特大设备设施事故调查程序自行组织事故调查工作。

5.3 设备设施事故处理

5.3.1 发生设备设施事故后，所属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事故扩大。

5.3.2 设备设施事故的处理，应做到“四不放过”，并积极做好设备设施事故发生后的生产恢复工作。

5.3.3 发生设备设施事故后，应按照已制定的应急预案进行有序处理，对于尚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按照“保人身安全、保设备安全、保生产安全”的原则进行处理。

5.3.4 事故处理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设备设施事故调查组应将事故处理结果报气电集团生产协调部备案。

5.3.5 在事故发生 60 日内，由设备设施事故调查组完成《事故报告》报气电集团生产协调部备案。《事故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b) 设备设施位号/编号、名称、型号、规格等；
- c)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现场环境等情况；
- d)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 e) 采取的临时补救措施；
- f) 事故造成的设备设施损毁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g) 事故发生的原因分析，包括技术和管理等原因；
- h) 事故性质确定；
- i) 事故责任；
- j) 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 k) 事故整改和预防建议；
- l) 事故教训；
- m) 必要的附件，包括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的签名等。

5.4 设备设施事故统计

5.4.1 终端开发生产部应于每年 1 月系统地统计分析本单位上年一度设备设施事故情况，分析其发生的趋势，查找其发生的原因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应在每年 1 月 25 日前，将公司上一年度《设备设施事故汇总表》（见附件 2）报气电集团生产协调部。

5.4.2 应指定专人对事故调查处理资料进行收集归档并长期保存，事故归档材料包括：

- a) 事故登记表；
- b) 事故分析会议记录；
- c)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处理文件；
- d) 技术鉴定和试验报告和物证、人证材料；
- e) 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材料；
- f) 事故人员自述材料；
- g) 发生事故时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资料；
- h) 处分决定和受处分人员的检查资料；
- i) 事故的通报、简报及文件；
- j) 参加调查组的人员名单、职务、单位、专业特长。

5.5 设备设施事故考核

5.5.1 对设备设施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个人，按照事故调查组的处理意见、《员工违纪处理规定》的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5.5.2 凡事故原因分析中存在下列与事故有关的问题，确定为管理责任：

- a)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不落实；
- b) 规程制度不健全；
- c) 对员工教育培训不力；
- d) 现场安全防护装置、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工器具不全或不合格；
- e) 反事故措施不落实；
- f) 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 g) 违章指挥。

5.5.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应从

严肃处理：

- a) 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造成的事故；
- b) 事故发生后迟报、漏报、谎报或者隐瞒事故；
- c) 阻挠或无正当理由拒绝事故调查；
- d) 拒绝或阻挠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e)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5.5.4 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责任：

- a) 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
- b) 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

5.5.5 对发生重、特大设备设施事故的所属单位，取消该单位本年度参选分公司设备管理先进的资格，并在分公司内部通报。

5.5.6 分公司将“设备设施事故”列为生产经营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作为所属单位年度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5.6 事故教育与教训分享

5.6.1 终端开发生产部结合各所属单位设备设施情况，将收集整理事故案例或所属单位发生的事故通过邮件、案例汇编、会议等形式开展典型事故教育与教训分享。

5.6.2 终端开发生产部应结合各所属单位实际，组织开展典型事故教育与教训分享；在发生严重故障或事故时，应结合事故调查结果或故障分析结果对相关的管理制度、检维修规程、操作手册等进行复审、修订，并对其过程做好记录。

6 附则

本办法由设备设施完整性管理办公室解释。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3：设备设施事故初步报告

附件 4：设备设施事故汇总表

附件 5：设备设施事故处理流程图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全国人大常委会。
-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国务院。
- 1.3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2011，国务院。
- 1.4 《特种设备设施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09，国家质监总局。
- 1.5 《事故调查与分级统计要求》，Q/HS 4018-2015。
- 1.6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设备管理制度》，SP-06，2011，集团公司。
- 1.7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备设施完整性管理制度》，MM-02，2024，气电集团。
- 1.8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设备设施完整性管理制度》，MM-02-01，江苏分公司。

附件 2:

释义

2.1 公司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2.2 各部门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各职能部门。

2.3 所属单位

指江苏分公司所属管理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筹备组、分支机构等，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4 设备设施事故

因设备设施非正常损坏造成停机或性能降低而影响生产，直接经济损失达到或超过规定标准的，均称为设备设施事故。在发生设备设施事故时，有造成人身伤害、环境污染、职业病和火灾爆炸任一情况的，应归于安全事故。

设备设施事故按照直接经济损失的程度，划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四个等级。按照设备设施事故性质划分，分为责任事故、机械事故和自然事故三个类别。

2.5 直接经济损失

设备设施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是指修理工时费、修理材料费、修理（或更新）备件费的总费用。

2.6 一般事故

指直接损失金额不足1万元的设备设施事故。

2.7 较大事故

指由于事故造成主要机件损坏，但可以修复，直接损失金额1万元及以上、不足10万元的设备设施事故。

2.8 重大事故

指由于事故而造成设备报废，直接损失金额10万元及以上、不足100万元的设备设施事故。

2.9 特大事故

指一次事故造成大型、稀有、精、尖和成套设备报废，造成直接损失金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设施事故。

2.10 责任事故

指人为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事故。

2.11 机械事故

指设备构件自身缺陷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事故。

2.12 自然事故

指自然破坏力造成设备设施损坏的事故。

2.13 四不放过

指事故原因查找和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与员工未受教育不放过、事故制定的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2.14 设备设施事故调查组

设备设施事故调查组由组织事故调查单位的有关部门人员及专家组成。其中：重、特大（设备）事故调查组，一般由气电集团生产协调部及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具备相关专业背景、能力的专家协助。一般、较大（设备）事故调查组，由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参照重、特大（设备）事故调查组的人员构成，自行成立。

附件 3:

设备设施事故初步报告

文件编号：			报告编号：		
事故报告单位：			页码：		
1 事故简要描述（下栏填写）：					
地点：		区域：		日期：	时间：
事故经过：					
人员伤亡及设施损坏情况：					
事故发生的可能原因：					
事故后立即采取的措施：					
2 事故等级（按照集团分级标准）：（符合则划√）					
一般事故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大事故
					是否有人员伤亡
3 事故性质（符合则划√）					
责任事故		机械事故		自然事故	待调查
4 事故发生时正在进行的工作：					
5 该项工作负责人：					
6 事故后对生产造成的影响					
7 受损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名称：					
设备基本参数：					
计划修复时间：					
8 事故上报人：					
姓名：		职位：	签字：	日期：	时间：

附件 4:

设备设施事故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序号	事故单位	设备名称	发生时间	事故等级	事故性质	事故直接损失（元）	事故后果	备 注
1	XX	XX		特大/重大	责任/机械/自然事故			

填报人:

设备管理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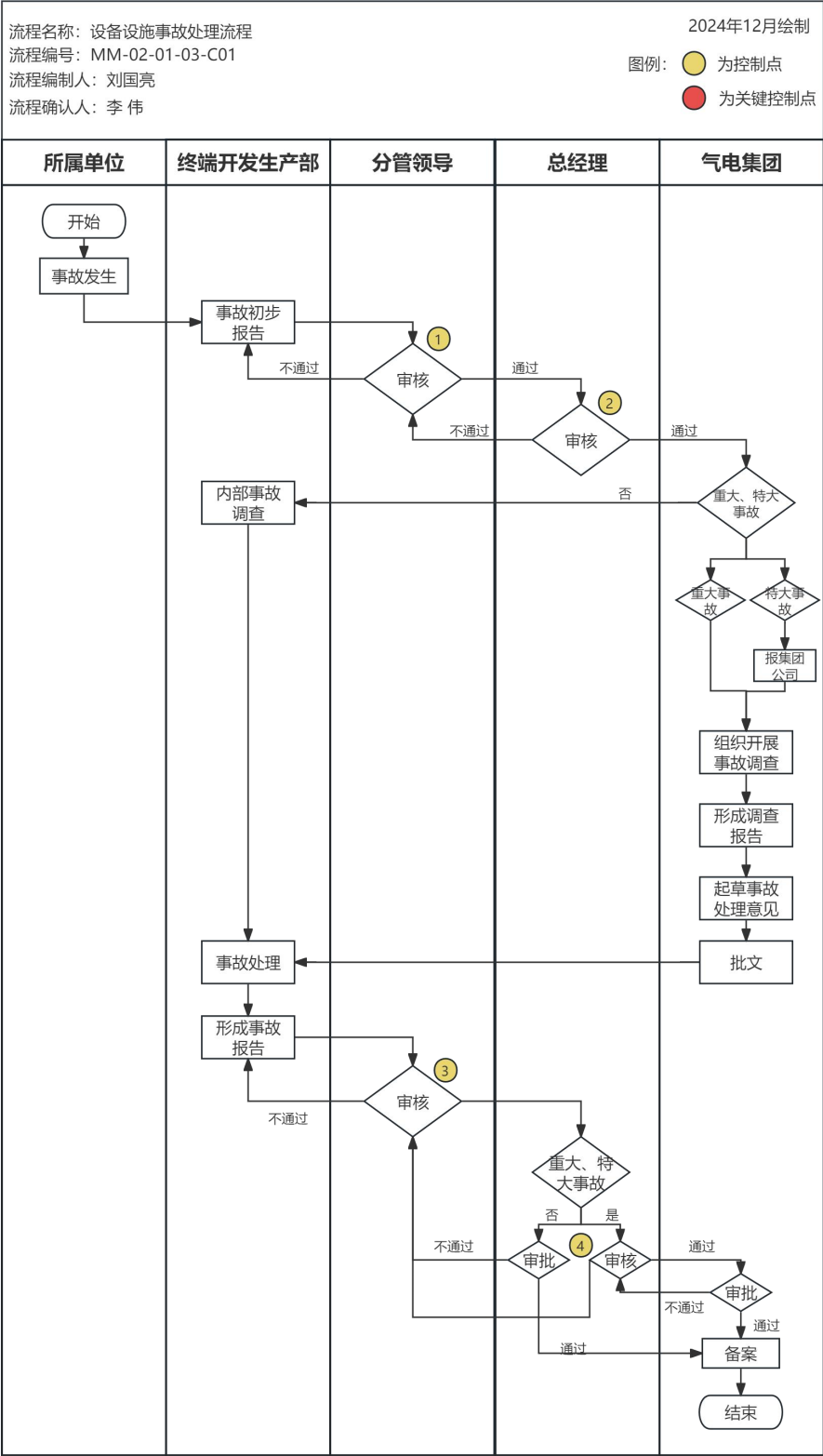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填报说明:

1. 如果本月没有发生设备设施事故，应该填写“无”，签字后上报。
2. 如果发生了设备设施事故，应附上事故调查及处理报告。

附件 5:

设备设施事故处理流程图



附件 6:

设备设施事故处理工作内控活动列表

业务流程编号	业务流程名称	控制点编号	控制点描述	相关制度或程序 (文号及名称)	是否为 关键控 制点	相关制 度是否 覆盖该 控制点	责任岗 位
MM-02-01-03-C01	设备 设施 事故 处理	MM-02-01-03-C01-01	审核事故初步报告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设备设施事故管理细则》 (MM-02-01-03)	否	是	业务分 管领导
		MM-02-01-03-C01-02	审核事故初步报告		否	是	公司总 经理
		MM-02-01-03-C01-03	审核事故报告		否	是	业务分 管领导
		MM-02-01-03-C01-04	审批事故报告		否	是	公司总 经理